

# 关于申请开通“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专项治理端口进行数据完善 和申报业绩提升数据等级的报告

赫山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现我司申请数据等级提升的工程项目信息如下：

1.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赫山区（高新区）承建的“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编号：43090320250719990002）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现申请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的基本信息、合同信息、施工许可、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补录，并将数据等级逐步提升至C级，将相关信息同步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详见附件）

特此汇报，恳请批准！

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益赫发改环资〔2023〕31号

## 关于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启动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2312-430903-04-05-112297。业主单位为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赫山街道赫山社区红旗小区南侧不稳定斜坡、龙光桥街道黄家桥村晏家屋组崩塌、衡龙桥镇樟树咀村铁铺组滑坡、梓山苑小学滑坡等8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

行工程治理；对泥江口镇、金银山街道、龙光桥街道、岳家桥镇等 6 个乡镇（街道）中高风险斜坡单元进行排危除险。

四、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64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国债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建设期限：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六、该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该项目勘探、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购置安装均依法依规进行招标。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请接此批复后，加快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专此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NGA(GC)-2024001

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所递交的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 (¥14362645.21 元)

工期: 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以上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程环保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环境投诉处理率 100%。

项目经理: 廖凤鸣,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404028314, 执业证书编号: 湘 24300196639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公章)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合同项目开工令

合同名称：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致：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 2024 年 5 月 30 日报送的工程项目开工申请（承包「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已经通过审核。你方可从即日起，按施工计划安排开工。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

监理机构：（全称及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今已收到合同项目的开工令。

承包人：（全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说明：本表一式3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监理机构、发包人各1份。

## 工程开工报审表

合同名称：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致：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由我方承包的 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承包单位已完成施工准备工作，请监理确认并同意开工。

附：1. 工程开工报告

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廖凤鸣

日期： 2024.5.30

挡墙开裂应急治理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意见：

- 报审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现予退回。请重新填表报审。
- 你单位负责的施工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请按审定附件要求抓紧完善后再行填表报审。
- 你单位负责的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但建设单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拟暂缓开工，请建设单位签署意见。
- 以具备开工条件，拟同意开工，请建设单位签署意见。
- 附件：号监理通知单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廖凤鸣

日期： 2024.5.31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李长林

日期： 2024.5.31

本表一式 3 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项目监理及承包单位存 1 份。

## 工程开工报告

编码：

合同名称：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致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项目监理部：

我方承担的 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请审查。

-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 施工图会审已进行；
- 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已制定并审查合格；
- 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满足要求；
- 施工技术交底已进行；
- 施工人力和机械已进场，施工组织已落实到位；
- 物资、材料准备能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 计量器具、仪表经法定单位检验合格；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能满足施工需要。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周风鸣

日期：2024.5.30

项目监理部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胡理华

日期：2024.5.31

建设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章）：

项目经理：胡理华

日期：2024.5.31

本表一式 3 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项目监理及承包单位存 1 份。

## 主要施工人员资质报审表

工程名称：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廖凤鸣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邓志刚	技术负责	高级工程师	
3	刘辉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4	黄春华	安全员	高级技工	
5	谌曙光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廖凤鸣  
日期：2024.5.30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经检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黄春华  
日期：2024.5.30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送监理机构审核后，建设、监理及承包单位各一份。

# 湖南省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书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经现场验收、查阅资料及听取相关各方单位的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分15处地点实施排危除险治理工程，分别为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寨子仑村分水坳组朱宏贵屋后（编号：430903011025）、龙光桥街道石笋村曾家湾组蔡国财屋后（编号：430903011027）、龙光桥街道马头村大竹山组（编号：430903011093）、新市渡镇高冲村石龙山组（编号：430903010039）、新市渡镇高冲村皮家村组（编号：430903020040）、泥江口镇横提村先锋组（编号：430903011110）、新市渡镇欧公店村丁家组（编号：430903011094）、泥江口镇国庆村铁山寨组（编号为430903011118）、泥江口镇南坝村石门桥组（编号：430903011114）、泥江口镇杨家冲村上马石组杨家冲（编号：430903010032）、金银山街道金银山村3组金山机械厂后山（编号：430903011010）、沧水铺镇白马坝村吴家冲组（编号：430903011136）、沧水铺镇碧云峰村碧云峰组（编号

---

430903011097)、岳家桥镇同光村白牛咀组蔡细相、刘题名屋后(编号430903011056)、岳家桥镇同光村谭里组蔡超纲屋后(编号430903011057)，建设单位为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监理单位为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 二、验收的主要内容

### 1. 提交的技术资料

(1)施工资料

(2)监理资料

(3)设计资料

###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作量：(1)支挡工程：钢筋混凝土挡墙244m，护脚墙60m；(2)截排水工程：截排水沟4120m；(3)加固工程：全长粘接锚杆5751m，格构梁363.4m<sup>3</sup>；(4)边坡支护工程：喷锚工程3005m<sup>2</sup>；(5)削坡卸载：土方1079m<sup>3</sup>，石方2230m<sup>3</sup>。

## 三、验收结论

湖南省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一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项目工程竣工后，增强了治理区边坡的岩土稳定性，基本解决或改善了治理区域已出现的边坡变形地质灾害隐患问题，防止地质灾害加剧，危害加大。完成硬化地面、修建栏杆、砌体封堵等配套辅助工程，环境得到美化。本工程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减灾效益。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施工，完成了设计工程量和调整设计工程量。各分部分项工程均质量较好，满足（或符合）设计要求。各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较齐全。总体工程验收合格。

但是发现存在一些问题，要求施工方下一步整改到位。

- 1、部分排水沟出口与水沟未贯通；
- 2、未设置验收标识牌与相关警示牌；
- 3、内业资料漏签字、签章。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 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



# 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发包方：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甲、乙方双方严格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使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地点及工程内容

（一）工程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高新区）。

（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朝阳街道江金社区江家坪山西侧崩塌、沧水铺镇鱼形山街道灵宝山崩滑群、衡龙桥镇樟树咀村铁铺组滑坡、岳家桥镇鸾凤山村荞麦冲组滑坡、龙光桥镇黄家桥村晏家屋组崩塌、秀峰路学校 2 号楼东侧滑坡等 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以及赫山区岳家镇同光村、龙光桥街道石笋村、泥江口镇南坝村等 15 个地点灾害排危除险。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该工程采取单价承包的方式，工程量按设计进行计量。

（二）工程合同总价款：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14362645.21 元）。

## 三、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方法

本项目工程结算总额，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已有清单单价的工程量按合同清单单价计取，无清单单价的工程量按现行湖南省 2020 定额及湘建价[2022]146 号文件全额计取相关

费用结算，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局审定结果或财评为准，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一）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工程量计量认证；
- 2、监理单位工程款支付证明；
- 3、工程款支付内部审核证明；
- 4、工程量完成清单。

（二）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且经评定合格的工程量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30% 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完成 50% 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工程完成 70% 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完工并通过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5%，工程完工并通过行政验收后，支付至审计工程款的 9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完质量保修期（1 年）满后无息退还。

#### 四、开、竣工日期

本工程工期为 153 天，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动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如遇阻工等特殊情况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出现工期顺延情形，甲方必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认可。

#### 五、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确保合格工程以上的质量。

（二）施工图设计如需变更，必须凭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签发的变更通知，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变更。

（三）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四）各种工程材料及工程构件必须保证符合产品质量标

准和设计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规格的，必须无条件更换。

## 六、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

(二)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向甲方上级有权机关申请验收。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 甲方督促当地镇、村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七、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转包该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必须按照《赫山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随时配合、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三) 乙方应主动向镇、村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工期拖延的损失外，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文明施工，成立项目部并明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施工，指派专职安全员抓安全工作，在施工全过程中，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负责组织各阶段的工程（含隐蔽工程）与实物的照片和现场录相资料（含施工前、中及竣工后对比照片，原

材料进场照片，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照片，竣工后施工人员及设备撤离场地的照片，中期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等照片及录相资料备齐）。并必须每天做好施工记录，收集好主要施工材料的资料和各种检验报告。

（六）乙方必须给项目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将保险单报给甲方；

（七）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在严格自检的基础上，及时收集、编写、整理好相关资料，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施工资料，并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

（八）乙方劳务分包，分包单位必须为取得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劳务分包给没有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施工费按时到位。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如果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款按照甲方单方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未通过甲方及上级有权机关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四）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约定

### （一）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

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必须以项目为单位为施工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因乙方未为员工或分包单位聘请的员工参保工伤保险，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责任，无论合同如何约定，均由乙方承担。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施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监理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手写]

地 址：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手写]



地 址：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